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中心实施方案》课题研究(二次) (项目编号: GZCQC2202FG03028) 招标公告

2022年05月10日 18:20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项目概况

《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中心实施方案》课题研究(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年05月31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CQC2202FG03028

项目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中心实施方案》课题研究(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中心实施方案》课题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中心实施方案》课题研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中标人需在2022年6月20日前完成初步成果, 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进行初审。 2.中标人需在2022年7月20日前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研究成果, 并报送采购人结题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中心实施方案》课题研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中心实施方案》课题研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参与本项目并获取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5月10日至2022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00至12:00:00,下午 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5月3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远程电子开标, 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 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 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 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 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 指南获取地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如需缴纳保证金,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4.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 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7.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8.政府采购监督机构: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10.鉴于当前的疫情防控形势,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电子开标, 有关事项如下: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 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 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2) 纸质投标文件可以现场提交或邮寄, 现场地址/邮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38号2楼(建设银行楼上)218室, 收件人及电话: 唐先生 020-83576900。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 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 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 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zcqc2006@163.com](mailto:gzcqc2006@163.com), 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通过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快递外包装的牢固性及密封性, 确保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如出现破损的情况, 我司将拒绝接收,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 请投标人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请各投标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 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时, 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 解密时限为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 投标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 视为无效投标。

(6) 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和运行。

(7)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 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 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

联系方式: 020-820536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38号2楼218室

联系方式: 020-835769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20-83576900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0日

相关附件:

[《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中心实施方案》课题研究\(二次\)招标文件\(2022051003\).pdf](#)

[《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中心实施方案》课题研究委托代理协议.pdf](#)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中心实施方案》课题研究\(二次\).docx](#)

附件下载: [《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中心实施方案》课题研究\(二次\)招标文件 \(2022051003\) .pdf](#)

附件下载: [《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中心实施方案》课题研究委托代理协议.pdf](#)

附件下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中心实施方案》课题研究\(二次\).docx](#)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